**切 結 書**

本公司投標所檢附之相關文件絕無虛偽不實，且執行租賃住宅包租業務，確於公告標租日(○○○年○○月○○日)前一年內，本公司與他人間無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經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前述事項如有不實，於得標後尚未簽訂租約者，喪失得標資格；已簽訂租約者，由標租機關終止或解除租約，並依租約約定辦理。

具切結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